

附件 1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征求意见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1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50 号）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的，工业和信息化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准入，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	不予处罚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准入相应的准入申请。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但在获得准入前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申请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从轻处罚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准入相应的准入申请，并给予警告。	申请人被查实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般处罚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准入相应的准入申请，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项准入申请。	申请人被查实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
			从重处罚	无	无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50号）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撤销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	不予处罚	无	无
			从轻处罚	无	无
			一般处罚	获得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的，撤销相应的企业准入，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企业准入；获得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的，撤销相应的产品准入，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产品准入。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
			从重处罚	无	无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3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许可在境内使用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50 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准入擅自生产、销售道路机动车辆产品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不予处罚	无		无
			从轻处罚	①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 ②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未经准入擅自生产、销售道路机动车辆产品的，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一般处罚	情节轻微	①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②处非法产品价值 3 倍的罚款；③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擅自生产未经许可在境内使用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但尚未实现销售。
				情节一般	①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②处非法产品价值 4 倍的罚款；③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擅自生产未经许可在境内使用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且实现销售。
				情节严重	①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②处非法产品价值 5 倍的罚款；③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许可在境内使用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且因非法产品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
			从重处罚	①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②处非法产品价值 5 倍的罚款；③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时，擅自生产、销售未经许可在境内使用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4	报送备案时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50 号）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报送备案时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工业和信息化部不予备案或者撤销备案，并给予警告。	不予处罚	未取得备案的不予备案，已取得备案的撤销备案。	申请人在报送备案时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但在完成备案前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从轻处罚	无	无
			一般处罚	未取得备案的不予备案，已取得备案的撤销备案，并给予警告。	申请人被查实在备案时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
			从重处罚	无	无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5	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0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的，工业和信息化部给予警告，并责令立即改正。	不予处罚	责令立即改正。	以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但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从轻处罚	无	无
			一般处罚	给予警告，并责令立即改正。	以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
			从重处罚	无	无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6	在监督检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不接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0号）第四十二条：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在监督检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不接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工业和信息化部给予警告。	不予处罚	责令立即改正。	在监督检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不接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但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从轻处罚	无	无
			一般处罚	给予警告。	在监督检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不接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从重处罚	无	无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7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或者检验结果存在重大失误的。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0号）第四十二条：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或者检验结果存在重大失误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管理部门进行通报。	不予处罚	责令立即改正。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或者检验结果存在重大失误，但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从轻处罚	无	无
			一般处罚	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管理部门进行通报。	检验检测机构被查实出具虚假检验报告或者检验结果存在重大失误的。
			从重处罚	无	无